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兴市马甸水利枢纽服务中心、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2026 年度泰兴市马甸水利枢纽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维修及泵站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本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度泰兴市马甸水利枢纽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维修及泵站维修养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企业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 12648 万元，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

注：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响应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响应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